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6TCH-ZHBZ-02

项 目 名 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水务综合保障-后勤服务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北京圣元安邦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名称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后勤服务。

## 二、服务内容、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一）服务内容

配备后勤保障人员共计 31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厨师 11 人，面点 2 人，司机班长 1 人，驾驶员 14 人，水务综合保障服务人员 2 人。

### （二）服务地点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船营 100 号。

前柳林泵站：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柳林村。

密云水库调蓄工程调度中心：北京市怀柔区泉河街道环湖东路西侧 50 米。

雁栖泵站：北京市怀柔区雁栖聚贤有机生态观光园南 20 米。

杏石口泵站：北京市石景山区永引渠北路 37 号。

###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服务要求

### （一）总体服务要求

1.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工种、数量、条件和要求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所有服务人员政治可靠，身份证件齐全有效，遵纪守法，身体健康，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乙方需提供所有拟服务人员均无犯罪记录的承诺。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和人员备案资料报甲方审核。

2. 乙方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后方可派驻到岗位。

3.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安全管理等工作，对服务人员安全负责。

4. 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享受医疗期规定，病假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退回，期间由乙方另派服务人员替岗，待休病假人员病（伤）痊愈，若仍适宜从事原工作的可以重新上岗，若不适宜从事原工作，乙方应更换人员。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管理，了解服务人员的思想动态、

工作表现、遵纪情况，及时化解矛盾、处理问题。

6.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档案管理，建立、接转服务人员档案。

7. 乙方有义务把与甲方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事实告知服务人员，并且作为乙方和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乙方与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应明确劳动关系，并且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材料给甲方备案。

8. 对于甲方按合同相关条款退回乙方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接收并负责处理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避免对甲方的正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9. 乙方应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人员劳动报酬（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乙方负责为服务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办理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项社会保险费用及意外伤害险，并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乙方应对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身体健康检查，服务人员中项目经理、厨师、水务综合保障服务人员应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一年以内），司机应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体检证明（一年以内）。

10. 乙方负责支付因乙方与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合同变更解除所产生的经济补偿金、因乙方违反劳动合同法产生的经济赔偿金。服务期结束后，若与服务人员合同解约事宜，乙方应妥善处理，与甲方无关。

11. 服务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乙方不按相关规定处理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2. 按要求落实好节约粮食、垃圾分类、节电、节水、节气等节能工作。

13. 服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将其退回：

(1) 服务人员体检不合格的。

(2) 服务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的。

(3) 服务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4) 服务人员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5) 服务人员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6) 服务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7) 服务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 乙方以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情况下订立劳动合同，致使合同无效的。

(9) 服务人员劳动合同期满或解除的。

(10)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各工种工作内容、资格要求、服务要求

### **1. 项目经理 (1 人)**

#### **1.1 项目经理工作内容**

(1) 负责服务人员现场管理, 统筹人员配置、岗位排班、工作调度及应急安排, 确保各项服务有序开展。

(2) 负责服务人员的岗前培训、在岗培训、技能提升、纪律管理等工作, 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3) 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车辆安全、消防安全、用电安全及操作安全管理工作, 开展日常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4) 统筹供餐、公务用车保障等综合服务保障工作, 确保服务及时、规范、高效。

(5) 定期收集意见建议, 及时整改优化, 提高服务质量。

(6) 按要求落实好节约粮食、垃圾分类、节电、节水、节气等节能工作。

#### **1.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具有 2 年以上人员管理相关经验,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 具备基本办公软件操作能力。

#### **1.3 项目经理服务要求**

(1) 政治可靠, 责任心强, 业务熟练, 经验丰富, 身体健康, 协调和沟通能力强。

(2) 有较强应变能力, 能够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和现场情况及时调整工作安排。

### **2. 厨师 (11 人), 面点 (2 人)**

#### **2.1 厨师工作内容**

负责按照要求制作早餐、午餐、晚餐以及临时用餐 (菜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主菜、主食、面点、汤粥等); 负责服务辖区卫生保洁、灶具、餐具、厨具、物资的安全使用和管理, 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2.2 厨师资格要求**

有相关工作经验, 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

### 2.3 厨师服务要求

(1) 保证食品安全及菜品质量，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15分钟布置完毕。

(2) 负责服务辖区环境的清洁卫生；做好灶具、厨具、餐具的清洗、消毒；定期检查冰箱、冰柜、仓库的原材料的存放情况，做到保证库存、不积压浪费。

### 3. 司机班长（1人）

#### 3.1 工作内容

(1) 负责公务用车的车辆调度、日常管理，以保障公务用车需求。

(2) 全面负责公务用车维修、保养、燃油充缴等工作。

(3) 负责车辆管理资料、行驶资料的统计整理工作。

(4) 负责司机的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5) 负责组织公务用车的安全、卫生等检查工作。

#### 3.2 资格要求

(1) 政治可靠，责任心强，业务熟练，经验丰富，身体健康，协调和沟通能力强，能够熟练操作办公软件。

(2) 具有C1驾驶证或B类驾驶证或A类驾驶证，具有五年以上驾驶经验，未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

### 4. 司机（14人）

#### 4.1 司机工作内容

司机负责公务车辆的日常管理、出行服务保障，包括对公务车辆进行日常检查、燃油补充、维修保养、清洗保洁等工作，以满足管理处业务开展及运行管理等用车需求。

#### 4.2 司机资格要求

(1) 司机均应具有C1驾驶证或B类驾驶证或A类驾驶证，其中具有A1驾驶证人员不少于2人；

(2) 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验，未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

#### 4.3 司机服务要求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遵守交通法规、遵守本单位规章制度，提供公务用车服务时要确保人员及车辆安全；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接受管理处的日常管理。

(2) 在用车过程中, 如发生以下情形由供应商承担: ①因违反交通法产生费用。②保险范围外费用。③因交通事故或盗抢等原因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在采购人承担范围外费用。

(3) 严禁公车私用。

## 5. 水务综合保障服务人员 (2 人)

### 5.1 工作内容

(1) 负责会务统筹、库房管理及后勤综合服务保障相关过程资料的填报整理及归档工作。

(2) 负责综合保障服务相关工作。

### 5.2 资格要求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条理清晰, 能够熟练操作办公软件。

## 四、项目验收

(一) 按照甲方项目验收相关工作制度要求等执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应标准、制度进行修订, 并按照修订后的版本执行。

(二) 项目实施完成, 本合同到期后, 由甲方根据相关工作要求组织项目的档案验收和合同验收工作。乙方应于验收前一周内在甲方监督下完成自检, 并提供项目实施情况报告、验收申请单、验收申请报告等材料。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一) 合同价款

1. 2026 年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壹万伍仟零陆拾元整; (小写): ¥3315060.00 元 (含税)。此金额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全年费用。

2. 本合同价格已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通讯、人员、差旅、档案、食宿、税费、测试工具及其他管理费用等, 所需要的费用均在合同总价款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3. 若乙方实际产生的票面税率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税率时, 按票面税率进行结算与支付。

### (二) 合同价款支付

#### 1. 付款进度

(1)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和人员备案资料，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2) 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合同价款在季前一个月内按季度平均支付。

## **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电汇，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 **3. 支付时间**

(1) 每次支付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发票抬头、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依法开具与本合同服务内容相符、金额等额的发票，并随同当前应付款支付申请一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满足付款进度条件且甲方收到上述合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出具应付款支付申请、未按时或未按要求开具合规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暂停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因乙方违规开具或延迟开具发票所产生的一切税务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3)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方和乙方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在正常财政拨款条件下，甲方在收到财政拨款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或财政政策调整直接导致甲方在合理期限内确实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在甲方及时将上述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提供相应说明材料的前提下，该等迟延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主张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

## **4. 前期服务费用支付和延续服务**

### **(1) 前期服务费用支付**

乙方应负责支付2025年度项目服务单位在2026年为甲方延长提供相应服务的前期服务费用，该前期服务费用按照乙方中标单价及甲方审定的2025年度项目服务单位服务人员实际到岗出勤数量计算。乙方因支付上述费用产生的费用而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2) 延续服务**

在甲方确定2027年度项目服务单位之前，相应服务工作由乙方提供，即乙方延

长提供相应服务至2027年度项目服务单位提供服务止。乙方延长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按照甲方审定的乙方服务人员实际到岗出勤数量进行核算，根据2027年度项目服务单位的中标单价，由2027年度项目服务单位支付相应费用。

## 六、履约保证金

(一)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伍仟柒佰伍拾叁元整；（¥ 165753.00 ）。

(二)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三)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与 2027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后终止。甲方确定 2027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且乙方与该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后，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甲方审核确认后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原递交方式退还。

(四)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有权视损失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和损失赔偿款，不足部分由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保留依据本合同及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及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五)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基础贷款利率（LPR）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 七、甲方权责

(一)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验收。其中针对厨房管理人员及厨师部分，甲方有权依照国际及北京市食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随时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整改。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情况；餐厅、厨房、冷库、灶具、厨具、餐具、食品的卫生情况、灭虫、灭鼠、灭蟑螂等情况；各岗位人员合格的上岗证、资格证和操作水平；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餐具的使用情况；餐厅、厨房的消防情况；人员到位情况等。

(三)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

(四)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司机、项目经理、厨师和水务综合保障服务人员进行审核。

(五)甲方有权退换甲方认为不胜任或不肯服从岗位调整的司机、项目经理、厨师和水务综合保障服务人员。

(六)甲方有权对违反规章制度的司机、项目经理、厨师和水务综合保障服务人员教育，并通报乙方。

(七)甲方应就司机、项目经理、厨师和水务综合保障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情况通知乙方并按合同要求约定履行义务。

## **八、乙方权责**

(一)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二)乙方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三)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3日内向甲方提供所有人员名单备案，并提供相应人员资质及健康证明。

(四)甲方将按需求对乙方司机、项目经理、厨师、水务综合保障服务人员进行审核，不符合甲方条件的司机、项目经理、厨师、水务综合保障服务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服务期内有离岗或新上岗人员，需报甲方审核后方可更换。

(五)乙方需定期对司机进行身体检查，并提供体检报告；项目经理、厨师、水务综合保障服务人员应取得健康证。

(六)乙方需对司机、项目经理、厨师、水务综合保障服务人员进行检查，以达到高效、高质的管理。

(七)乙方对司机、项目经理、厨师、水务综合保障服务人员负有管理教育的责任，教育服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八)在正常生产运营情况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司机、项目经理、厨师、水务综合保障服务人员进行调动。

(九)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生产保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乙方应承担本项目服务人员在现场所产生的水费、垃圾清运等相关费用。

(十一)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九、信息和保密**

(一)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 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二)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信息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三)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 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 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四)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中止、撤销、无效、解除、终止等而免除。

##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规定, 守约方提出索赔, 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 并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2. 乙方需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如不能按标准完成或存在任一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的, 乙方应负责整改, 且每发生一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整改三次(含)仍不合格的, 或乙方存在严重影响项目正常运行、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等重大违约情形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不影响其依据本合同及法律另行主张损失赔偿的权利。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乙方负责恢复设施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每发生一次, 应向甲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若泄密行为对甲方的生产经营、安全保密或公共安全造成重大影响的, 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且不受其他条款中关于整改次数或事先通知期限的限制。

5.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十一、争议的解决

(一)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二) 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 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 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二、其他

(一)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造成本项目发生较大变化时,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二)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共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十四、附件

附件 1: 投标报价清单

附件 2: 廉政协议

附件 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4: 履约验收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张洪鸣

电话: 010-61657627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乙方: 北京圣元安邦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少刚

电话: 13691060502

## 附件 1：投标报价清单

## 投标报价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1人	人月	10500.00	12	126000.00	
2	厨师	厨师 11人	人月	8200.00	132	1082400.00	
3	面点	面点 2人	人月	7000.00	24	168000.00	
4	司机班长	司机班长 1人	人月	9200.00	12	110400.00	
5	司机	司机 14人	人月	8700.00	168	1461600.00	
6	水务综合保障服务人员	水务综合保障服务人员 2人	人月	8700.00	24	208800.00	
7	管理费	5%	项	157860.00	1	157860.00	
总价(元)						3315060.00	



## 附件 2：廉政协议

###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后勤服务

**委托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北京圣元安邦建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本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由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张洪鸣

电话：010-61657627

2026年4月30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6年4月30日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圣元安邦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王少莉

电话：13691060502

2026年4月30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6年4月30日

### 附件 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乙方: 北京圣元安邦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确保作业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协议。

### 一、安全生产目标

防止和避免工作人员受到中毒、触电、灼伤、高处坠落等人身伤害, 避免项目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 保证项目食品安全、车辆安全、消防安全、用电安全及作业安全。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 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 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作业安全。

(四)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 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为安全生产直接责任方, 对所承担项目的事故负相应责任并承担相应损失。

(二)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三)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 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四) 乙方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五) 乙方应对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对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乙方应做好人员岗前、转

岗、复岗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六)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应定期排查治理项目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同时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七)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作业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八) 乙方应加强承包项目风险辨识和管控，督促从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九) 乙方应向人员告知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四、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并按规定及时、准确报告甲方，在抢险、抢修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若出现人员受伤，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同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对于事故发生时谎报、瞒报、迟报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在事故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五、乙方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停工并进行约谈，乙方必须立即整改，乙方未整改到位或者再次出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合同款，扣除金额为：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六、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乙方：北京圣元安邦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4.30

日期: 2026.4.30



张洪鸣

王少利

#### 附件 4：履约验收方案

###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2) 履约验收时间：项目履行完毕后 30 日内完成。

(3)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甲方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组织验收小组，通过工作完成情况及支付资料审核汇总表等资料，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绩效目标，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2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2.1	采购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2.2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3	组织方案	甲方对乙方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监督	
二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履行	
2	采购标底交付地点	按合同约定服务地点履行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